

证券代码：836769

证券简称：豪特节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Haote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 123 号、125 号）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对象	5
（四）认购方式	6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六）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7
（八）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8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0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0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	11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1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1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1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2
(一) 主办券商	12
(二) 律师事务所	1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

释 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豪特节能	指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方案	指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豪特节能

证券代码：836769

法定代表人：陈振明

董事会秘书：李凌志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 123 号、125 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34820602

传真：020-84761600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后，将提高公司当前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的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向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范围为：

- (1)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 (2) 非公司在册股东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等。

本次发行对象应当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35 人。

认购人向公司申报认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认购人认购数量及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确定发行对象及向其发行的股数，并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应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认购。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全部现金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8 元/股-8.5 元/股（含 8 元/股及 8.5 元/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和 2017 年 5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547 号）。该次发行股票数量 1,954,66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60 元。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和 2018 年 6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75

号)。该次发行股票数量 1,187,64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49 元。

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挂牌以来，共实施 1 次权益分派，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142,31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4.095826 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0,000,014 股。公司该次权益分派事宜均已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 242,797,023.76 元，权益分派后每股净资产 3.03 元。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略有波动，单次成交量较小，参考价值有限。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为 6.04 元（除权后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积累的客户数量及品牌影响力、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合理。

（六）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500,000 股（含 12,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最终确定，不超过人民币 10,625.00 万元（含 10,625.00 万元）。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挂牌以来，共实施 1 次权益分派，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142,31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4.095826 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0,000,014 股。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已充分考虑公司前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因此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由于本次发行的对象尚未确定，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将根据实际认购结果，并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限售登记（如有），其余新增股份除依据股份认购协议进行自愿锁定外，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于〈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1,187,6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49元，募集资金总额35,023,710.03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8005650031号），确认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75号）。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23,710.03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083.89
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付供应商货款	35,034,793.9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行为。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增加了公司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缓解了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该影响具体体现在供应商战略合作和项目承揽工作方面，在有效提升公司节能解决方案水平和市场响应能力的同时，增强了公司的潜在销售能力。流动资金的补充提升了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保障了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25.00 万元(含 10,625.00 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于向供应商采购货物,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向供应商采购货物	10,625.00 万元
合计		10,625.00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节能控制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专注于建筑节能、建筑节能项目产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节能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和节能产品推广,主要为空调系统的智能节能管理控制产品的系统集成、销售、研发、服务,未来将重点致力于数据中心(IDC)综合节能解决方案提供。

公司 2018 年与 2019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0,434,704.93 元与-24,436,114.35 元,公司现金流比较紧张。目前,受益于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收入规模和订单量不断增长。未来,公司将加大资金的投入量,扩大自身经营规模,进一步巩固原有业务并开发新业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要求,且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大额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资金用途负面清单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性指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将有所降低,从而提高公司流动性水平及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发展后劲,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合理、业务经营更加稳健。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有所上升，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振明先生、李凌云女士，第一大股东均为陈振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0769-2211372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负责人：王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陈志用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经办律师：林青松、刘晓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11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晓辉、熊玲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振明

李凌云

李凌志

熊方明

王岩

全体监事签名：

杨敏洁

丘瑞芳

朱定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凌云

李凌志

熊方明

何美灵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